

# 2008 年塑橡膠機械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」競賽參加辦法

TAMI

2008 年 6 月

## 一、舉辦緣由：

為鼓勵國內塑橡膠機械業者運用設計及製造技術，透過競賽方式，推動研究發展創新塑橡膠機械產品，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，擴大銷售市場，樹立優良新產品開發及設計形象，以建立我國塑橡膠機械產品在國際市場上之地位，特舉辦之。

## 二、指導單位：

經濟部工業局

經濟部國際貿易局

## 三、主辦單位：

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## 四、協辦單位：

清華大學化學工程系

遠東科技大學塑膠精密加工研發中心

台灣創意設計中心

工研院機械工業研究所

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

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

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

## 五、參加競賽產品項目：

1. 塑膠射出成型機械類
2. 塑膠押出成型機械類
3. 塑膠中空成型機械類（包含射、拉、吹之中空成型機械類）
4. 塑橡膠成型機械手臂類
5. 橡膠機械類
6. 其他塑膠機械設備類

## 六、報名條件：

1. 參賽廠商須為「2008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覽會」之參展廠商。
2. 須於展會現場展出塑橡膠機台展品。

3.須為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會員廠商（國外廠商除外）。

## 七、評選標準：

新產品依產品項目分別按下列項目評選計分：

- (一)創新性：創新、發明或具有突破性之設計。(配分 25)
- (二)環保與節能性：節省能源消耗、提高能源使用效率、降低環境污染、維修簡易、能相容多種系統、易於擴充週邊設備。(配分 25)
- (三)識別美學：企業識別形象系統之表現、造形、色彩及配色表現、系列產品之表現、材料使用、人性化及操作介面。(配分 20)
- (四)結構、品質與精度：結構合理、品質與精度優良、表面處理精緻、異常診斷功能、以及安全性優良。(配分 15)
- (五)市場性：對銷售地區文化背景之配合暨現有同類產品世界市場統計金額（包括地區、數量、金額等）及未來預估此新產品之拓銷潛力。(配分 10)
- (六)其他：由評審委員評定（例如動態展示、加工件檢測等）。(配分 5)

## 八、評選方式：

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知名塑橡膠機械專家與學者擔任評審委員，分類分項依前述評選標準按初選、複選、決選三個階段進行評選，另在決選時視需要，邀請歐、美、日等主要塑橡膠機械專家或專業雜誌社，所推派之代表參與決選之評審工作。

- (一)初選：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評審委員依據廠商報名所提出之作品資料、圖片及其他參考資料進行評選，凡通過初選合格者，即取得參加複選之資格。
- (二)複選（產品說明會）：評審委員就通過初選合格之產品，各參賽代表於主辦單位通知之時間、地點，進行作品說明。評審委員依據參賽者所提供詳盡之產品資料及圖片說明，進行評分，凡通過複選合格者，即取得參加決選之資格，未依規定參加者即取消複選資格。
- (三)決選（展會現場實物評選）：評審委員採展會現場實物陳列審查方式進行，參賽廠商除於展會現場提供相關書面報告資料，並應將參加評審之新作品實物置於展覽會參展廠商攤位上，於主辦單位通知排定之時間內參加決選之評分，未依規定參加者即取消決選資格。

※決選現場需備齊機台型錄、使用說明書、維護手冊等相關參考資料，以利評審委員參考評選。

※通過複選之廠商，產品資料將提供於大會手冊內加強宣傳。

## 九、報名及聯絡方式：

- (一)請詳細填寫報名資料表（每一件作品一份報名表），連同下列資料，以掛號郵寄方

式至「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」：

(1) 報名費用，每件參賽作品新台幣貳仟元正。(請開立支票，票期日為 2008 年 7 月 31 日，抬頭「台灣區機器工業同業公會」)

(2) 各報名作品 3"×5" 彩色照片(或解析度 300 以上之電子圖檔)或設計藍圖 2 張。

(3) 其他參考資料(ISO9001、CE 認證、專利證書影本等)。

(二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截止。

(三)掛號郵寄地址：10046 台北市懷寧街 110 號 2 樓，業務組 侯治安專員收。

(四)本參加辦法可於本會網站([www.tami.org.tw](http://www.tami.org.tw))下載。

(五)本會恕不退回會員所填寫報名資料表，敬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。

(六)本案聯絡人：機器公會 侯治安專員、顏佟瑾專員、杜怡君專員

電話：(02) 2349-4666 分機 682、689、690 傳真：(02) 2381-3711

Email：[andy@tami.org.tw](mailto:andy@tami.org.tw)、[joyce@tami.org.tw](mailto:joyce@tami.org.tw)、[elma@tami.org.tw](mailto:elma@tami.org.tw)

#### 十、獎勵內容：

報名參加評選之新產品分產品項目依評選委員之評定，分別給予下列項目之獎勵：

(一)針對所有國內參賽產品：

設特優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(附中英文銘板)，及協助刊登廣告。

(二)針對所有國外參賽產品：

設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(附英文銘板)，及協助刊登廣告。

(三)各參加競賽產品項目：

(1)優等獎一名，頒發獎座一座(附中英文銘板)，及協助刊登廣告。

(2)佳作獎二名，頒發獎座一座(附中英文銘板)，及協助刊登廣告。

**※參賽作品未達評審標準，將予從缺。**

**※另為提高宣傳之效果，將協助安排媒體報導。**

#### 士十一、評選作業時間表：

(一)受理報名：自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。

(二)初選評選：2008 年 8 月 8 日。

(三)公佈初選結果：2008 年 8 月 8 日。

(四)入圍複選產品說明會：2008 年 8 月 28 日。

(五)複選參賽作品送件：2008 年 9 月 15 日至 9 月 17 日。(依大會規定展品進場時間)

(六)決選現場評選：2008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19 日。

(七) 公佈評選獲獎名單：2008 年 9 月 19 日。

(八) 頒獎：2008 年 9 月 19 日。

## 十二、入選作品展覽：

因決選活動安排於「2008 年台北國際塑橡膠工業展覽會」中舉行，故參賽廠商必須將參賽作品陳列於參展公司攤位上。

### ※ 注意事項：

(一) 參賽廠商應尊重評審委員判定之評選結果。

(二) 展覽期間各參賽廠商應派駐專業人員於現場，並備妥作品型錄及說明書，以向評審委員作詳盡之介紹說明。

(三) 參加評選之新產品，應由參賽廠商自行申請或取得相關之智財權，以保護其設計開發專利，如於此期間遭受仿冒均與本會無涉。

(四) 參加評選之新產品於評選或展覽過程中發現有不符本辦法「評選報名條件」規定，或涉及違反專利、商標、仿冒、抄襲事實者，本會得隨時暫停其參賽之權利。

(五) 參加評選獲獎之新產品於事後發覺有違反本辦法規定或有違反專利、商標、抄襲、仿冒事情者，除取消產品之得獎資格外，並追繳頒發獎狀，及一切有關競賽之費用。

(六) 評選及展覽前後由本會發佈新聞，並編印 2008 年塑橡膠機械「研究發展創新產品參展廠商名錄」於展會現場分送買主及參觀人士。

(七) 本會得運用獲獎之新產品資料，作為展示、攝影及出版等用途。

三 ※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